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破93号之二

申请人: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,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富邦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3年4月6日向本院提交申请,以富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明显资不抵债,亦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为由,申请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经审理查明:1.截止至2023年4月6日,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;2.管理人接受指定后,对富邦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,富邦公司名下有8项发明专利,但均处于失效状态,富邦公司无任何可供分配的财产;3.富邦公司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金额合计11393761.41元;4.管理人执行富邦公司清算工作中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1624.4元。

本院认为,富邦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明显资不抵债。另富邦公司早已无实际经营,不具有破产重整和和解的可能性,亦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

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东莞市富邦科技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佳阳

审 判 员 雷德强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彩霞

邓绮琪